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常小东，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于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8年7月至今，历任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教师、经管学院副院长、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温州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教师；2012年11月至今历任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协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立法专家；2017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甘肃数字融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甘肃厚道甘味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1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1次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人于2025年12月2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2025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11月和12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进行座谈，以及到研发和生产现场参观，本人对公司经营现状、研发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现聘中介咨询机构及实施情况、董事会资料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025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审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与评价，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建设性的意见。

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后，还积极了解公司近几年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我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我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2025年11月28日正式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认真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名董事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常小东

2026年4月25日